

大明湖深夜偷钓,11人被逮

钓的小鲫鱼只有手指长

19日晚,大明湖景区安保人员联合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派出所民警对大明湖偷钓鱼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共有11名偷钓鱼人员被警告。据了解,大明湖偷钓鱼行为已属于违法行为,情节较重者将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或者盗窃公私财物行为予以处罚。

文/片 本报记者 唐园园



超然楼东南监控拍到的夜钓场面。



19日晚民警在对钓鱼者进行身份信息核实。

首次偷钓警告 超三次罚款、拘留

据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派出所所长徐雷介绍:由于天下第一泉风景区为公共场所,景区内的各种鱼类均为公共财产,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治安净化提升行动将景区内的各类捕鱼行为明确界定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可依据治安处罚法第23条和49条规定,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或者盗窃公私财物行为予以处罚。

“通过对偷钓鱼者身份信息核实记录,形成档案。对于首次偷钓鱼者,除依法收缴涉案工具和违法所得外,还将被警告,但若超过三次,就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罚款、拘留等处罚。”徐雷介绍,当晚偷钓鱼人员并未使用专用工具,如电鱼棒等,尚未构成盗窃公私财物。

景区负责人称,近年来少数人员违反景区管理规定,进入景区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有的利用游击战逃避景区管理,有的公然抵触景区管理,殴打安保人员,气焰极为嚣张。以往景区以劝阻为主的管理形式和措施很难奏效,无法从根本上扼制各种违法违规乱象的滋生和蔓延,特别是对游泳、钓鱼、遛狗和甩响鞭等行为的治理,几经整治但仍时有反弹。

据了解,在下一步天下第一泉治安秩序净化提升行动,除依法打击违法捕鱼行为外,对景区范围内的遛狗、甩响鞭、骑行机动车辆、噪音扰民、乱摆摊点等干扰景区管理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也将进行整治。

40余名公安、保卫深夜彻查大明湖钓鱼

9月19日晚,大明湖景区安保人员联合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派出所民警对大明湖偷钓鱼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共出动公安、保卫和保安人员40多人。据悉,这次行动是天下第一泉派出所成立以来,首次联合执法,也意味着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治安净化提升行动全面启动。

经过自去年以来,直至今年8月份对护城河游泳的集中整治,目前,在护城河中已经难见游泳、洗衣服等不文明行为。在整治过程中,先后有41人被罚款,9人被治安拘留,23人被训诫教育。

今年8月份,根据天下第一泉风景区管理的需要,将原来归属三个公安分局、10个派出所管理的警务区进行整合,组建了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派出所,统一负责景区的治安管理工作。

早在2014年下半年,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就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强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管理的通告》对大明湖景区偷钓鱼现象进行了治理,“通过采取宣传告知、录像取证、批评教育、治安处罚等措施,警告和震慑违法行为。”景区负责人介绍。

从去年11月至今年4月,先后有5名违法捕鱼人员被给予治安拘留处罚。“经过依法打击和景区工作人员的持续管理,目前大明湖老钓鱼现象基本消除。”景区负责人称。

“但由于新区为开放区域,仍有少数人员心存侥幸,乘景区工作人员巡查间隙到景区钓鱼,尤其是夜间因光线较暗不易被发现,钓鱼者较多。”景区负责人称,来钓鱼人员的流动性很强,目前高峰期仍有三四百人。

偷钓主要集中在新区

19日晚9时,天下第一泉派出所多名民警和大明湖景区的保卫保安工作人员,已经集中在大明湖景区内,为当晚的行动做着准备。“通过前期的排查,基本确定钓鱼人员比较密集的几个区域。”景区负责人称。

晚10点,通过景区录像显示,在大明湖景区内多处区域已经陆续有不少钓鱼的市民。景区负责人称,钓鱼人员主要集中在新区开放区域,如明湖居、悠然亭、小东湖、幼安桥等地。

通过对抓捕路线的分析,联合执法队伍决定分为几个小组,先从明湖居附近开始,再聚集到悠然亭。当晚10点半左右,联合执法队伍开始行动。在不到半小时时间内,就抓到多个钓鱼者。

晚11点左右,民警将钓鱼人员集中在悠然亭,对偷钓鱼人员进行没收渔具、警告训诫及身份信息核实登记。据核实,当晚共抓到11名偷钓鱼者,其中有2名女性,偷钓鱼人员以中年为主,年龄大的近60岁。

在现场记者看到,除了钓鱼竿外,还有不少捕鱼网。在一个偷钓鱼者的塑料袋中,记者看到有四只鲫鱼,两只大的鲫鱼也不过手掌大小,小的鲫鱼比手指稍微长一些。

在跟随天下第一泉派出所民警行动中,记者发现多名钓鱼者已经意识到大明湖禁止钓鱼,但仍明知故犯。在对钓鱼人员进行身份信息核实过程中,多名钓鱼者将自己装鱼竿的包扔掉,以期隐瞒自己钓鱼的事实。

只因言语不合,打死60岁老太

行凶小伙凌晨作案下午被抓,他五月刚从监狱出来



天桥警方抓获杀人嫌犯李某。 通讯员 李哲 摄

本报9月20日讯(记者 杜洪雷) 9月18日凌晨3时许,在济泺路上,刚出狱不久的李某与一60岁老太言语不合,竟然残忍地将其殴打致死。18日下午5时57分许,天桥警方接到一热心市民的线索,在动物园东门附近将嫌犯李某抓获。

18日上午7点55分,天桥公安分局工人新村北村派出所接到报警:在天桥区济泺路与师范路口北侧路西花坛内发现一具女尸。

接警后,工人新村北村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花坛内发现一名女子。经现场勘查,该女子已经死亡,年龄在60岁左右,头部有明显外伤,下身赤裸。警方综合现场勘查和尸表检查,判断是一起刑事案件。

天桥警方对此案高度重视,随即抽调刑警大队二中队、机动中队及工人新村北村派出

所精干力量,会同市局刑警支队等部门成立专案组全面开展侦查工作。专案民警通过查阅案发现场及周边监控录像、走访案发地附近居民,确定犯罪嫌疑人是一名青年男子,并且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大致活动规律。

警方在积极追捕犯罪嫌疑人的同时,18日下午又通过天桥公安官方微博发布了附有嫌疑人体貌特征及照片的悬赏通告,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帮助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

18日下午,专案组对工人新村及周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下午5点55分,一名热心市民提供线索:一名与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非常相似的青年男子在济南动物园东门广场出现。“嫌疑人留的莫西干发型非常好认,线索提供者正是发现了这个特征。”民警说。

下午5点57分,民警在济南

动物园东门发现,嫌犯李某正在附近逗留。便衣民警上前合围一举将李某抓获。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李某(男,22岁,山东淄博人)对其杀害李某(女,60岁,济南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李某交代,9月18日凌晨3时许,他在街上闲逛时遇到素不相识的李某,因言语不合产生矛盾,便疯狂对受害人李某实施殴打,用脚使劲地踹受害人的头部,最终致其死亡。随后,李某将李某拖到路边花坛内抛尸。

另据调查,李某曾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2015年5月刑满释放。李某在济打工,但居住时间不长。对于自己的恶行,李某被抓之后感到非常后悔。

目前,李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已被天桥警方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此外,天桥警方对提供线索帮助破获案件的热心市民进行了现金奖励。